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（2020）粤 0303 民初 1995 号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，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通正源”）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罗湖法院开庭。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汇通正源发来的《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》、《民事撤诉申请书》，汇通正源向罗湖法院撤回对公司损害股东利益的起诉，并申请法院裁定撤销（2020）粤 0303 民初 1995 号案件，汇通正源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罗湖法院递交了《民事撤诉申请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、2020 年 1 月 17 日、2020 年 2 月 18 日、2020 年 3 月 6 日、2020 年 3 月 19 日、2020 年 4 月 1 日、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<先行调解通知书>、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、2020-017、2020-019、2020-026、2020-036）、《关于收到<关于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通知>、<民事撤诉申请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2020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罗湖法院（2020）粤 0303 民初 1995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汇通正源诉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罗湖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立案。汇通正源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罗湖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罗湖法院认为，汇通正源自愿撤回起诉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罗湖法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罗湖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汇通正源撤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0303 民初 1995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